# 如何写医疗安全责任书(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9

*如何写医疗安全责任书(推荐)一保险方： (以下简称“乙方”)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如何写医疗安全责任书(推荐)一**

保险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其在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为甲方向乙方投保其 年度在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共计职工 人。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二条 员工医疗补充保险期间为12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甲方如提前申请退保或保单保险金额为零时，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章 合同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就其公司在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给乙方进行运作管理，乙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甲方的报销规定在委托的医疗保险金中给付。

第四条 乙方根据《人保寿险补充团体医疗保险(c款)》进行承保，承诺对委托的医疗保险资金按合同约定进行保值增值，乙方承担医疗费用理赔相关服务，不承担医疗报销过度而导致保险金不足的风险。

第三章 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甲方 年 月 日前向乙方缴纳保险费 圆整(¥ 元)。甲方在付清保险费后，乙方开始履行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对委托的医疗保险资金享有所有权和分配权，有权对个人账户的资金进行重新分配与或按其它方式处理;

2、有权按单位的管理规定，制定并修改被保险人的理赔标准，乙方应按此标准进行理赔;

3、有权了解投资、理赔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理赔分析报告及帐户余额变动情况;

4、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书中的标准提供服务或改善服务;

5、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投标要求，有权提出改正要求并向监管部门投诉;

6、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损失;

7、任何情况，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并分段计算资金收益，而无其它退保损失。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享有以下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管理费;

2、投保时按其掌握的信息，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及身份状况，配合乙方提供投保资料，办理投保、保全手续;

3、为乙方上门理赔服务提供方便;

4、积极配合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及时提供理赔所需材料和证明;

5、对本保险合同内容进行保密。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在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授权后，进行保险事故调查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及保险受益人如实提供保全、理赔所需的材料;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享有以下义务：

1、规范运作，确保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的资金安全;

2、乙方应选择合适的医疗保险产品运作，符合保险监管、税务机关等管理部门的合规要求;

3、合同到期或甲方提出退保，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退还剩余保险资金并结清收益;

4、每月为公司本部提供一次以上的上门服务，并按投标时的服务承诺，保证理赔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质量，保证7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的给付保险金;

5、为每位被保险人提供理赔短险提醒服务;

6、及时提供月度、年度理赔情况报表，准确反映当月理赔金额、账户余额;

7、提供投保单位管理人员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查询服务;

8、在发生突发医疗事件时，可根据甲方的指令，立即以支票、转账的形式垫付医疗费用;

9、落实有关保密措施，对本商业保险合同进行保密，保证甲方权益不受损失;

10、遵守国家有关采购招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第五章 保险责任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建立公共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公共账户)，同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保险金额(以下简称个人账户)。本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对于甲方所交保险费，乙方在扣除 %的服务费用后，按甲方要求分别记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账户间转移不收费，今后也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账户收益：帐户资金按照 %的年利率增值。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就医、配药、体检等时产生的医疗费用，乙方根据甲方的医疗费用管理规定，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如不幸身故，乙方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 %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保险金直接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甲方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账户中。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任何违反的一方都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保险金额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合同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致使本合同的目的难以达到时，双方须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对于甲方从其他保险公司转入的医疗保险基金，乙方承诺按 %的优惠服务费率予以承保。承保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保，续保时，存量资金不再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承保期满后，如甲方未选择续保而存量资金仍然留在乙方时，乙方仍然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款，继续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第十七条 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款)在期满或员工离职退保后可将账户余额退回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退保时不收取任何退保费用;甲方也可将个人及公共账户内余额转投乙方其他保险产品。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新增及变动

1、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有新员工加入而要求增加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于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将该被保险人的享受额度余额转入公共账户或按照其他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与甲方的投保单、乙方签发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注或批单以及其他书面合同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何写医疗安全责任书(推荐)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以下称工伤职工)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治疗，有效利用工伤保险基金，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_\_\_\_\_\_\_\_]\_\_\_\_\_\_\_\_号)，甲方确定乙方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伤保险的各项具体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有权就工伤保险管理和工伤医疗事项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的有关规定，并在当地有关媒体公布乙方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服务机构。

第四条 乙方应有一名机构负责人负责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工作，并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乙方应结合本机构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本机构人员和工伤职工宣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第五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保职工姓名、性别、所在单位等基本情况，按规定向乙方拨付应由甲方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乙方应利用计算机手段管理，并根据自己有信息按规定做好工伤职工医疗服务、工伤旧伤复发诊断以及提出辅助器具配置建议等工作，及时向甲方据实提供工伤职工的就医信息。

第二章 就医管理

第七条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因事故伤害或职业病到乙方就医，未持工伤证件或尚未进行工伤认定的，乙方应视同工伤职工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所需费用原则上向用人单位收取。

第八条 工伤职工办理门诊挂号或住院登记手续时，乙方应认真审查其工伤证件，发现就诊者与所持证件身份不符时应拒绝记账，暂扣有关证件，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工伤职工就医实行医疗服务费用明细制度，乙方应建立工伤职工电子文档，内容包括工伤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伤病情、诊疗与支出情况等信息。住院诊疗者还应包括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别、床号等信息。

第十条 工伤职工就医，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管理，并使用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工伤保险医疗专用双联处方。门(急)诊处方、住院病历保存年限按照卫生部印发的《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掌握出入院标准，及时为符合出院条件的工伤职工办理出院手续。工伤职工拒绝出院的，乙方应自通知其出院之日起，停止工伤医疗记账，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工伤职工，需转往其他医疗机构诊疗的，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转诊建议，并填写好申请单，听取用人单位意见，经甲方同意后可办理转诊手续。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认为是旧伤复发到乙方就医，乙方应查验其工伤证件，做出是否工伤旧伤复发的医疗诊断，并签署意见，报甲方审定后，列入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工伤康复的，由协议医疗(康复)机构提出建议，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经甲方核准后到指定的协议康复机构或乙方的康复科室进行康复。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在其他医疗机构所做的检查结果，乙方应充分利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伤职工门诊及住院有关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章 费用结算与给付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共同商定的方式、标准、范围、期限和程序等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伤职工医疗费用汇总和费用明细清单。

第十九条 甲方按规定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并按核定的项目、金额及时支付。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在乙方诊疗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超出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抢救除外)。

(二)工伤职工诊疗非工伤引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三)在乙方就诊因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四)不符合物价政策规定的费用。

(五)不符合工伤保险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在乙方就府发生医疗事故，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结算费用的，乙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有调整的，乙方的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协商可修改本协议，无法达成协议的，双方可终止协议。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日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期满前 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续签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换文形式进行补充，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于: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如何写医疗安全责任书(推荐)三**

甲方：

乙方：

为保障   所有五保老人均能就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本着公平合理、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具体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其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规定为甲方老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制定执行基本医疗服务的相应内容及措施，为甲方老人就医提供便利;乙方必须有一名院级领导负责甲方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并成立协调小组，配备2名以上有临床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协助甲方做好老年人的基本医疗服务、健康档案及健康追踪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与基本医疗服务相关的资料和数据;甲方如需查看相关人员病历及有关资料，乙方应予以合作。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负责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要政策规定、门诊和住院流程、主要服务收费项目、药品价格等相关信息;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老人个人信息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就 诊

第五条 老人须持甲方开具的有效证明在乙方就诊，乙方收治甲方患者住院必须严格入院准入标准，认真核对身份，甲方经核实乙方有收治冒名顶替行为者，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老人在就诊、就医期间在住院及治疗方面应给予适当优惠、优待。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或者推诿甲方老人前来就诊，由此造成病人病情加重、致残、致死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依病开药，不得开具与患者病情无关的药品，开具药品必须符合规定。

第九条 甲方老人因病住院治疗时，乙方应及时登记，从登记之日起承担相关的医疗费用，登记之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十条 乙方对住院甲方老人的医疗费用，必须实行一日清单制，并由患者、家属或护理员每天签字认可。一日清单作为乙方结算的必备依据，甲方应按规定存档，无一日清单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诱导甲方老人接受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外的服务。如病情确实需要，须征得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并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乙方要按甲方规定按时、准确交接有关业务数据，保证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因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有效交接数据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老人有急性病或其他病症引起行动不便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派专人出诊，对老人的情况进行紧急处理。

第三章 诊疗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xx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单病种限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超范围及费用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业务范围内的诊疗项目，必须向甲方提供其项目清单和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遇有新增价格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时，乙方要依据物价部门的批复文件向甲方提供资料。

第四章 药品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宁夏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目录》，并向甲方提供药品备药清单，包括药品的商品名、通用名和剂型等详细资料。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物价政策，所售药品价格高于国家或省级物价部门定价的，差额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十八条 乙方要主动控制甲方老人用药量。

第十九条 乙方新生产的医院制剂如申请进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可参照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乙方为甲方老人提供的药品中出现假药、劣药时，药品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章 费用给付

第二十一条 甲方老人在乙方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甲方据实给予结算。

第二十二条 乙方每月向甲方申请结算。乙方应提前 5日前将上

一次老人就医统计表及医疗费用凭据(包括必须经患者签名的费用一日清单)报送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节假日顺延。

第二十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歧视甲方老人,凡乙方向社会承诺的服务和收费标准，甲方老人均应享受。如有违反，甲方可视为不合理费用扣减。

第二十四条 甲方老人在乙方发生的各种费用，乙方必须在医疗收费收据及电脑数据上如实记载，如乙方不据实记载，导致甲乙双方数据不一致的，其差额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老人在乙方就诊发生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管理办法处理，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后续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健康档案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各楼园老人名单，乙方根据各项体检指标项目，认真为每位老人进行检查，并将各项检查结果汇总成老人健康档案。

第二十八条 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将老人健康档案反馈给甲方，甲方进行存档。

第二十九条 如遇到甲方老人请假、就医等特殊情况未及时进行体

检的，乙方应对漏检人员进行体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二○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xx年xx月xx日止。

第三十一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或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甲乙双方应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二○ 年 月 日二○ 年 月 日

**如何写医疗安全责任书(推荐)四**

时间：8月30日下午15:30;

地点：行政会议室

主持：牛国民

记录人：马伟杰

参会人：临床、医技、护理及行政科室负责人

主要内容：

一、马院长

1、8月份门诊及住院的收入情况，并指出8月上旬收入增长较好;下半月收入减少，可能与二甲工作投入过多精力有关。

2、继续加大力度安排下乡工作，加大力度宣传本院知名度，让附近百姓了解知晓我院才有可能来医院就医，请各科配合医院宣传科工作。

3、随着手术病人的增加，各科室要注意医疗安全，杜绝医疗安全隐患的发生，医务科要增加管理与督导。

二、牛院长

(一)业务工作

1、8月10日前每日收入过2万，10日之后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1)各科室将主要精力放在二甲上，没有时间开展新业务;

(2)有几个医生休假时间较长;

(3)本季度非疾病高发期;

(4)宣传力度不够，仍需加强;

(5)应增加专科宣传力度

请各科室在完成二甲工作的同时，更要加强业务工作的提升，积极下乡，争取病患。

2、专门的宣传人员对口宣传，即以特色专科宣传为主，特色专科为突破口。

(二)医疗安全：不能在二甲期间出现医疗事故及医疗责任，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医务科加大监管力度，明确职责和责任。

(三)二甲工作

1、总体看来有成效，通过望都、易县二甲材料引导速度加快，大多数科室已经完成80%

2、专家轮流给予指导，主要针对于材料及落实层面的指导。专家指导安排：第一天：妇科、内科;第二天:治未病科、肛肠科;第三天：推拿科、针灸科;第四天：外科、手术室、麻醉科和院感科;希望各科室虚心请教，再下周其他科室

3、临床科室主任任命红头文件，科室设置红头文件，下周会发放

4、下一步工作安排：

(1)继续落实资料，下周前资料准备完毕，每周至少一到两次协调会，建立督办卡，自觉完成;

(2)专家督导;

(3)要积极落实，不要等待院里安排，要积极配合并共同完成;

(4)现在是二甲工作最艰巨的阶段，各部门要把工作落实好，要讲效率，讲质量;

三、药剂科，涉及到的近期和不经常用的药品请各科室帮忙。对此类人员给予奖励。

四、希望各位同事遵守会议时间，准时参加会议，未请假来晚的人员坐在院长周围四个座位上，以示处罚。

**如何写医疗安全责任书(推荐)五**

按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示和条例规定，在院领导的组织下重点就全院医疗器械、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管理、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

配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人员，从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人员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规，能够履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职责，有效承担本我院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指导、监督并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收集与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产品质量信息等，实施动态管理，并建立档案，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医疗器械的法规、规章，审核医疗器械供货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合法资质，负责医疗器械的验收、采购及维护维修，检查医疗器械的质量情况，监督处理不合格医疗器械，组织调查、处理医疗器械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报告工作，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

二、对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入库的自查

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我院建立了《医学装备采购、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大型设备招标采购制度》以及《医学装备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整理了我院的采购验收记录，和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的档案，并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号进行核实，杜绝无证购入、假证购入、无合格证明购入、进口医疗器械无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示、中文标签的购入、过期使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合法使用。

三、对医疗器械库房存储条件的自查

为保证在库储存医疗器械的质量，我院对材料库库房，检验科库房以及各科库房进行了检查，包括储存的温度、湿度和周围环境是否符合在库医疗器械的储存条件。我们还组织专门人员做好医疗器械日常维护工作。

四、对三类医疗器械的自查（重点植入性医疗器械）

植入性医疗器械属于高风险医疗器械，为了保证人民群众使用植入类器械安全、有效性，本院特制订了《植入性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做出严格的规定，对植入性医疗器械所提交的一系列资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核审验。加强植入性医疗器械的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植入性医疗器械采购、入库、出库、使用、报废等审查制度，详细记录产品信息，所有信息归入患者的病例档案进行管理。

五、对可疑不良反应事件的医疗器械的检测管理

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如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基本情况，并做好记录，迅速上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

六、对医学装备的维修、维护与售后服务的自查

为了使医疗设备处于安全使用状态，以及符合技术要求标准，我院制定了《医疗设备保养与维修制度》，按照规定制作了《医疗器械维修维护保养记录》，对设备的故障原因、需要更换的配件，维修后的状态都有记录。我院还对急救类医疗设备做了《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检查记录》，要求各科室每天做好急救类设备的检查工作，保证设备处于待用状态。

七、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经过这一段时间的自查自纠，我院的医疗器械管理变得更加正规化，但是从中也存有一些问题，例如：库房过期、不合格的医疗器械不能及时销毁，库房的分类、分区摆放不合理，还有未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工作。

八、我院今后医疗器械工作重点

切实加强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杜绝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发生，保证广大患者的使用医疗器械安全，今后我们打算：

1、进一步加大医疗器械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落实相关制度，提高医院医疗器械安全责任意识。

2、增加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的频次，及时排查医疗器械安全隐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定期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3、继续与上级部门积极配合，巩固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果，共同营造医疗器械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